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

#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蓝星清洗 / 公司：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 蓝星化工：指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蓝星集团：指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 / 我们：指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对蓝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增加投资，使持股比例增至 51.08%的  
投资行为
- 本次增资/本次关联交易：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增资行为的协议
- 增 资 协 议：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增资行为的协议
-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绪言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分散对清洗剂业务依赖程度过高的风险，蓝星清洗拟向参股企业蓝星化工增加投资。由于蓝星集团同为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蓝星清洗向蓝星化工增资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蓝星清洗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蓝星清洗以现金向蓝星化工增资 166,333,250.00 元之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范意见（200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要求，依据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内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意见，旨在就该项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包括通过蓝星清洗取得的本次关联交易其他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资料）由蓝星清洗提供。蓝星清洗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仅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蓝星清洗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发表意见，其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蓝星清洗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增资事项在商业上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增资事项条款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蓝星清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蓝星清洗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请认真阅读蓝星清洗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和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7、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仅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 (一)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各方主体情况

##### 1、蓝星清洗

###### (1)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196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开发区 B 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891,499 元

法定代表人：陆韶华

经营范围：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 (2) 蓝星清洗概况

蓝星清洗（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经 200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更名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1996]47 号文批准，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26 号文和证监发审字[1996]27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同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蓝星清洗总股本 19,389.15 万股，已上市流通股 10,869.50 万股；总资产为 121,376.21 万元，净资产为 81,214.33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502.07 万元，净利润 3,343.39 万元。

##### 2、蓝星集团

###### (1)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123,9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和精细化工产品；推广转让技术、

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酒、茶、保健饮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 （2）蓝星集团概况

蓝星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 日，原名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2001 年 5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是国有重点骨干企业，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下属 12 个专业公司，管理近 100 家企业和科研机构，是中国化工新材料领域、化学清洗、有机硅、双酚 A、PBT、特种环氧树脂的最大生产商，同时在石油化工、膜技术与水处理、化工机械设备、感光化学品、进出口贸易、文化产业、汽修连锁等众多领域均有长足的发展。

## 3、蓝星化工

### （1）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化工路 75 号

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杨兴强

经营范围：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深加工；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 （2）蓝星化工概况

蓝星化工是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五家企业共出资 202,348,571.28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152,348,571.28 元。2002 年 4 月 26 日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为蓝星化工出具了晋国达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蓝星化工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097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3)第 8043663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3 年 2 月 28 日，蓝星化工总资产 22,643.72 万元，净资产 22,453.08 万元。

2002 年 8 月 7 日，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订了出资协议，由蓝星清洗独家对蓝星化工进行增资。蓝星清洗以现金方式向蓝星化工投资 29,345,355.74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金 7,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2,095,355.74 元。根据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 9 日为蓝星化工出具的晋国达验字[2002]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2 年 10 月 9 日，蓝星清洗投入的 29,345,355.74 元全部到位，蓝星化工的注册资本变为 57,250,000 元，蓝星清洗持有蓝星化工 12.66%的股权，成为蓝星化工第二大股东。有关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出资 162,927,066.28 元，其中的 40,2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122,667,06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70.32%；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345,355.74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金 7,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2,095,355.74 元，占总出资的 12.66%；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26,109,982.20 元，其中的 6,4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19,659,982.2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11.27%；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16,772.05 元，其中的 1,34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4,076,772.0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2.34%；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2,584.79 元，其中的 99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3,012,58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1.73%；

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892,165.96 元，其中的 9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2,932,16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1.68%。

同时，我们注意到：

1、上述变更的有关工商行政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蓝星化工尚未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蓝星化工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装置整改项目（2万吨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技改3万吨）正在建设之中，尚未投入运营，因此，蓝星化工目前没有实现销售收入。根据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华泰工程公司）出具的《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装置整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蓝星化工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装置整改项目总投资为35395.38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在2003年底开始试车，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5.9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09年（含建设期）。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8514万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43.91%，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同时，蓝星集团持有蓝星化工70.32%的股权，是蓝星化工的控股股东。

鉴于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和蓝星化工之间存在以上股权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中有关规定，蓝星集团、蓝星化工为蓝星清洗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与动因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蓝星化工主要从事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深加工和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是制造聚氨酯的基本原料。聚氨酯是合成树脂的一个重要分支，聚氨酯类聚合物可以分别制成塑料、橡胶、纤维、涂料、粘合剂等。近二、三十年以来，聚氨酯工业飞速发展，特别是聚氨酯泡沫塑料、聚氨酯橡胶、聚氨酯涂料的发展更为迅速，对TDI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因此也带动了整个TDI工业的发展。近几年，我国TDI的生产由于种种原因，产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供需缺口较大，每年需大量进口，市场潜力巨大。

蓝星化工TDI整改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有可靠的原材料来源，

生产条件较为优越，项目品种、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前景良好。蓝星清洗通过逐步控股蓝星化工，为公司构筑新的具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利润增长点，产品结构得到优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 2、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操作合法合理的原则；
-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3) 符合蓝星清洗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 (4) 有利于各利益主体，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是蓝星清洗以现金对蓝星化工单方面进行增资扩股。根据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订的《增资协议》、蓝星清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蓝星清洗拟以现金 16,633.325 万元对蓝星化工增资，其中 4495 万元计入蓝星化工注册资本金，其余 12,138.325 万元计入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之后，蓝星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10220 万元，蓝星清洗将成为蓝星化工的控股股东。各出资人所占的股权比例变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51.08%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39.39%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6.3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97%
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4%
<b>合计</b>	<b>100%</b>



根据蓝星清洗提供的有关资料看，投资对象的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本次投资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2、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签署日期与正式生效条件

2003年4月11日，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有关条款规定，在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该《增资协议》方始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要求，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

##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所需资金，蓝星清洗拟用2001年实施配股所募资金投入。由于本次增资并非蓝星清洗2001年配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因此蓝星清洗将在履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程序后，使用该笔资金。蓝星清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03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变更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有关决议及意见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但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尚须蓝星清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4、支付方式

根据《增资协议》，在该协议生效后十日内，蓝星清洗将所认缴的出资额16,633.325万元以货币资金汇入蓝星化工。

## 5、本次投资对蓝星清洗未来经营的影响

蓝星清洗通过对国际国内市场环境以及对蓝星化工TDI产品整改项目的认真分析，认为TDI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蓝星化工TDI项目在产品成本、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蓝星化工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增强了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TDI整改项目的建设速度，抢占市场先机。蓝星清洗通

过本次单方面对蓝星化工增资，持股比例增为 51.08%，成为蓝星化工的控股股东，将 TDI 产品纳入蓝星清洗的生产经营控制体系之中，有利于蓝星清洗降低经营风险和提高盈利能力。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是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 1、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所提供的文件、协议等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完整；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增资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交易各方所处的社会环境、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本次投资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在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增资协议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查阅的有关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星清洗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蓝星清洗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1、关于公正性、公平性、合理性

（1）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后做出的，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3）第 8043663 号审计报告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共同

协商决定，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蓝星清洗现有股东的利益。

## 2、关于合法、合规性

(1) 上述投资已经蓝星清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此次董事会表决时遵守了回避表决的规定；

(2) 蓝星清洗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蓝星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

(4) 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订了《增资协议》，并明确了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是经过蓝星清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保障了全体股东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投票的权利；

(5) 蓝星化工的股东蓝星集团、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6) 蓝星清洗将就本次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出资尚须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蓝星清洗还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作出法律意见并予公告。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七、提请非关联方股东及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鉴于蓝星化工成立时间较短，正在进行技术改造，目前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故短期内不会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本报告第六部分所述假设前提而出具，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将产生影响，从而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由于蓝星清洗拟用2001年配股所募资金实施本次增资，由于本次投资并

非蓝星清洗 2001 年配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实施项目，故该笔资金的使用尚须蓝星清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属于蓝星清洗与其关联方蓝星集团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尚须经蓝星清洗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与本次出资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提请广大的投资者认真阅读蓝星清洗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增资的公告和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八、备查文件

- 1、蓝星清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蓝星清洗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蓝星清洗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4、蓝星清洗独立董事意见；
- 5、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署的《增资协议》；
- 6、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晋国达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
- 7、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晋国达验字[2002]第 007 号验资报告；
- 8、蓝星化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9、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3）第 8043663 号审计报告；
- 10、蓝星化工其他五家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承诺函。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